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1）和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15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钱洪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更正后：

钱洪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4700股股份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更正内容

更正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钱洪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。

钱洪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更正后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钱洪建先生持有公司 4700 股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。

钱洪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 4700 股股份。

除上述相关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11日